

中考落幕,7月9日公布中考成绩及市区普通高中统招最低控制分数线——

# 中考网报志愿 牢记这些事宜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杨志伟

6月25日至27日,2023年呼和浩特市中考及初二年级学生结业考试平稳顺利进行。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获悉,6月29日开始中考网上阅卷,7月9日公布成绩及市区普通高中统招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分数及动态排名网报志愿,做到心中有数。

## 7月9日公布成绩 两种方式查分

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提醒,中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可通过两种方式查分。中考成绩公布当日还将公布市区普通高中统招最低控制分数线。

两种查询中考成绩的方式为:登录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hhkszx.cn/>)查询;拨打16891122(联通用户)、16817711(电信用户)查询。

按照惯例,中考网上阅卷期间,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组织部分考生及家长代表现场观摩,感受中考网评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 网上填报志愿 实时动态录取

今年市区各普通高中学校网上志愿填报、实时录取工作,将在7月9日网上公布中考成绩和市区普通高中统一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进行,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成绩选择学校并填报志愿。市区高中招

生网上报名志愿网址:<https://zk.hhkszx.cn/zkzyhh>。据了解,先公布成绩,之后动态排名进行网报志愿,目的是让考生做到心中有数。动态排名的网报志愿方式,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让考

生及家长满意和放心。今年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分为体育艺术特长生录取、第一次“统招”录取、“分招”录取、第二次“统招”录取和市区农村普通高中补录五个阶段。

## 具体网报志愿及实时动态录取时间

7月11日8时至18时,体育艺术特长生、英才计划填报志愿与录取。

参加市区普通高中志愿学校专业测试后确定合格,并达到特长生最低录取分数线(艺术、体育类分别为市区统招最低录取分数线的80%和70%)的考生,均可参加本次特长生网上志愿填报。考生及家长应按照网上相关公告和步骤提示准确完成操作程序。

届时,将严格依据网上公布的市区各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按照各专业合格考生中考升学成绩排名录取。

已通过体育艺术特长生、英才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普通高中的“统招”“分招”及职业学校秋季招生。

7月13日,体育艺术特长生、英才计划录取结果公布与查询。

7月14日8时至16日18时,第一次“统招”网报志愿与实时录取。

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网上填报志愿期间将按批次、按分数段对考生实施分组管理,即按由高到低若干个分数段进行分组。考生根据本人中考成绩、网上公布的市区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各录取分数段的最低报考资格线和网上实时动态排名填报志愿,并可随时进行志愿修改。

提醒:参加第一次“统招”网报志愿的考生必须于7月14日18时前完成志愿填报,如考生

未能按时完成操作,将视为考生放弃第一次“统招”网报志愿。

未参加第一次“统招”网上填报志愿与实时录取、并具有“分招”资格的考生,可参加“分招”网报志愿与实时录取。

已通过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分招”录取和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录取。

7月17日,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录取结果公布、查询。

7月18日8时至20日18时,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招”网上填报志愿与实时录取。

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招”网上填报志愿期间将按批次、按分数段对考生实施分组管理,即按由高到低若干个分数段进行分组。考生根据本人中考成绩、网上公布的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招”计划、各录取分数段的最低报考资格线和网上实时动态排名填报志愿,并可随时进行志愿修改。“分招”最低录取线为市区统一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具有“分招”资格的考生,对照9所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到市区初中学校的“分招”计划、网上实时动态排名以及本人实际情况填报“分招”志愿,并可随时进行志愿修改。

提醒:参加“分招”网报志愿的考生必须于7月18日18时前完成志愿填报,如考生未能按时

完成操作,将视为考生放弃“分招”网报志愿。

未通过“分招”录取的考生,可以参加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录取。已通过“分招”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第二次“统招”录取。

7月21日,市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分招”录取结果公布、查询。

7月22日8时至23日18时,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网上填报志愿与实时录取。

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包括在第一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网上实时动态录取中未完成“统招”计划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经市教育局审批增补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7月24日,第二次市区普通高中“统招”网上录取结果公布、查询。

7月24日,市区农村普通高中补录完成。

7月25日,市区农村普通高中补录结果公布、查询。

7月25日,公办普通高中国际班、实验班及民办普通高中录取完成。

7月25日,旗县普通高中录取完成。

8月31日前,已被普通高中录取的新生务必到录取学校报到,过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各普通高中学学校依据招生录取结果和实际报到学生名单,按照“人籍一致”的原则,在9月30日前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学生建立电子学籍档案。

## 还有这些事 考生需注意

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提醒,中考网报志愿和动态录取需要了解这些事,具体为:

考生和家长在进行网上填报志愿时,一定要及时查看呼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上发布的最新规定、公告及网上答疑。

考生和家长一定要清楚自己网报志愿的结束时间,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报志愿的修改和确认。

考生应在家长或老师指导下完成高中志愿

填报,切勿委托他人和中介机构填报或代替他人填报。未经本人和家长允许,任何人和机构不得代替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填报志愿时间结束后,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自己填报的志愿。

考生号和个人密码是考生填报和修改志愿、查询录取结果的唯一凭证,考生和家长必须慎重留存和保管。如忘记考生号,可使用本人身份证号在操作界面上查询;如忘记个人密

码,应及时凭本人身份证到报名学校所属区考试中心重置密码。

网上填报志愿实时动态录取期间,计划招生学校的报名人数将不断在网上变化、更新,考生和家长应及时对本人所报志愿进行修改、确认。

中考录取期间咨询电话: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中招科3390487,信息科3390552。

此外,提醒考生妥善保存《准考证》,录取后凭《准考证》入学报到。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史茜 宁静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张蒙娜

本版 编辑/史茜 若水 宁静

美编/张轶同 校对/宁静 一读/张蒙娜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